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868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王朝輝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柒佰肆拾柒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18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敍明。(一)緣相對
20 人王朝輝於民國92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尚欠新臺幣2417
21 47元整。1. 其中100000元整，自民國095年06月29日起至民
22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23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
24 計收至清償日止。2. 其中141747元整，自民國095年10月19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立有現金
26 卡申請書、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二)查
27 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41747元整，
28 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
29 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30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5 附表

06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 國)	年息
1	100,000元	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141,747元	95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7 ◎附註：

-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0 廉另行聲請。